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中山政务通〔2020〕7号

关于公布《中山市“免证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作部署，经梳理和确认，现决定于2020年2月5日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中山市”上正式公布《中山市“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为保障《中山市“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顺利实施，请各单位配合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凡可通过共享获得业务办理所需政务电子证照的，应当优先采用该电子证照，不再要求办事人提供纸质证照及相关文件材料”的原则，纳入“免证办”事项清单的证照材料，除证照适用范围外原则上不要求申请人再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二、根据“免证办”事项清单，请各有关单位于2月1日前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http://19.15.0.100/zwm1-admin/>)完成办事指南修改，并做好申请材料的电子证照关联工作。同时自行检查电子证照的用证功能是否正常，避免实施“免证办”后无法正常使用电子证照而引起市民投诉。

特此通知。

附件：中山市“免证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业务联系人：袁铨强，联系电话：88330059；技术联系人：
何荣影，联系电话：8830502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0年1月15日印发
